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呈
取
件

廳

長

九十六

稿 擬 稿 會 稿

李可松

九月十六日

時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字第

38949

號

字第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由件

事

文收總

止
字第
3894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廳務處

件附

五科

秘書處

自錄
另有函稿

訓令

令

公路局

護航務處

武漢輪渡管理局
宜昌航務處

車工部

本年平定37字才15526代

雷同

案准湘江知以五要甘因增督原紀錄

批件以行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紀錄

已依仰即遵照此令

增村原紀錄

廳長朱○○

鄂軍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查長官用事字所供物或為多致之仰核審
查長官用事字所供物或為多致之仰核審

字號 38949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各財財類
時府時

附件

另有二稿先基

九
九
九

稿擬稿核稿

李可松

檔案

去文
字第

3249
號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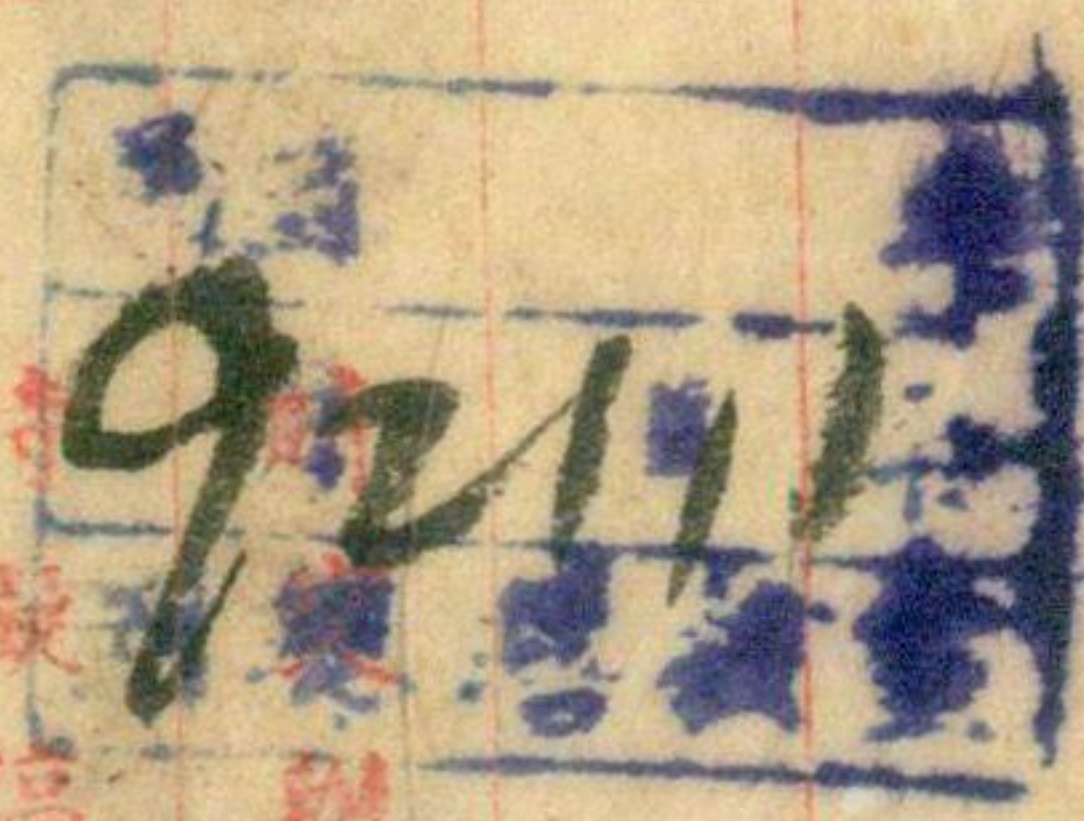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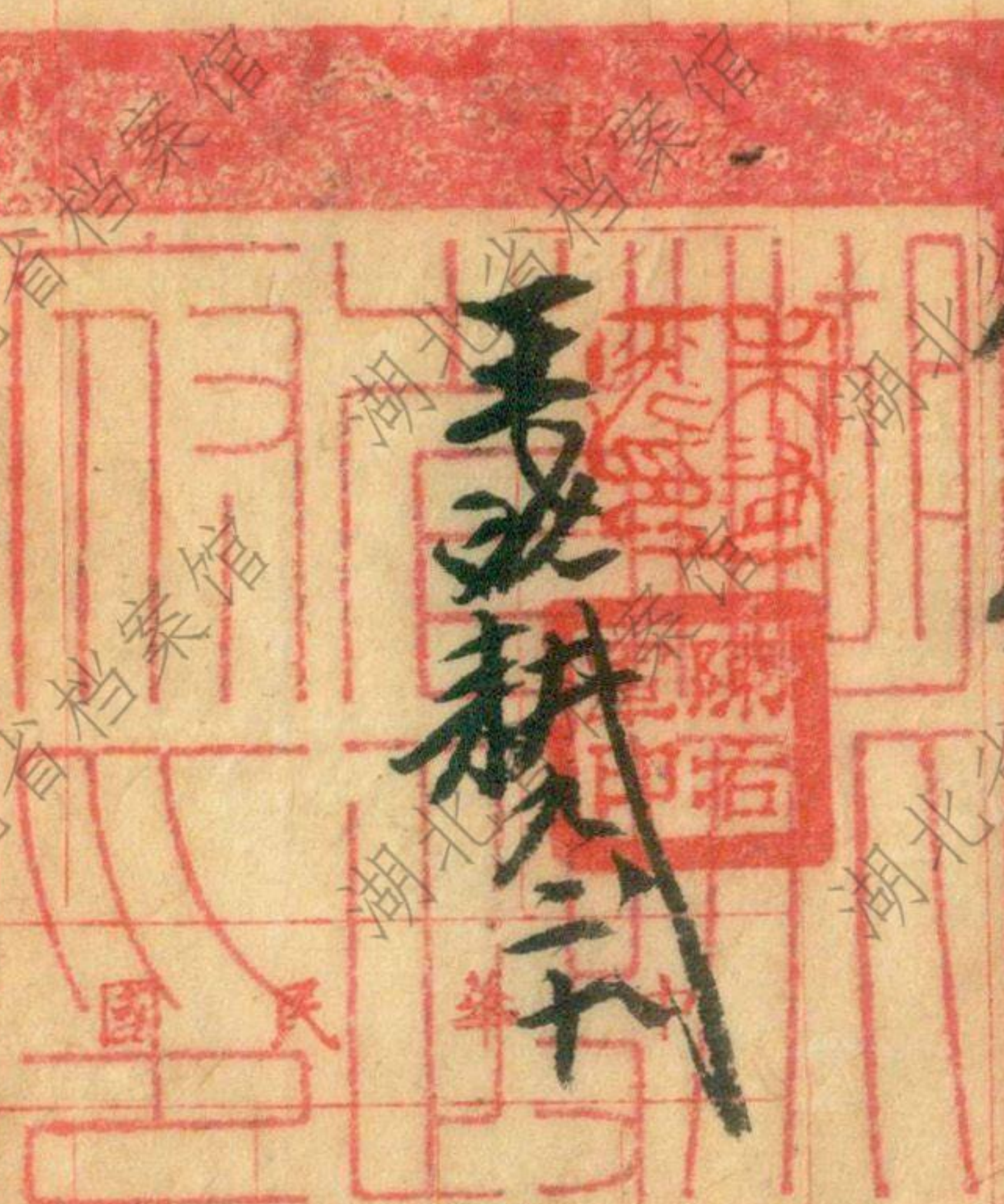
九月廿二日
時校對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王德輔

九

九月廿二日
時擬稿



1100

3706

仁德

訓令

令

各縣財政局

武昌市財政局

投連建設一案呈呈工部部 本年平定研究字

市⁷⁵⁵²⁸呈代定以國稅調輕之七用事業所供物而或

勞務之價核 審查至至業經有國稅國庫會商決

定全案批准立案審查意見 查該部為使原審查

之各案施便利起見經到予補允該以枹內原案以

紀錄及補允註明 存轉行各財市知以甘由自名

及地籍 分行外令行枹查有紀錄及工部部原代

定代止存令行知止

查案市財局件以已見
內有具呈 1654 呈代件枹枹

工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十日發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發
京電
37

字第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代電

武昌湖北省建設廳公鑒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廿七年九月八日世六經
字第三九七九四號函以關於調整公用事業所供物品或勞務之價格
案第二次審查會紀錄業經奉批准照審查意見辦理抄同上
項紀錄請查照等由查原審查各點本部為使實施便利起見
業經酌予補充說明如左：

(一)原審查意見第一點公用事業所需燃料亦應仍照八月份供
應價格供應一節業於今年九月八日由本部電飭上海燃料管理
委員會九月份公用事業及鐵路用煤經行政院院會決定均以八月
一日收購售價為標準其餘收配煤斤按八月十六日價辦理遵

照在案。

(二)依照原審查第二點之原則所有各電廠電價應由本部嚴核成本擬定調整辦法及其價格呈候核示後再行通電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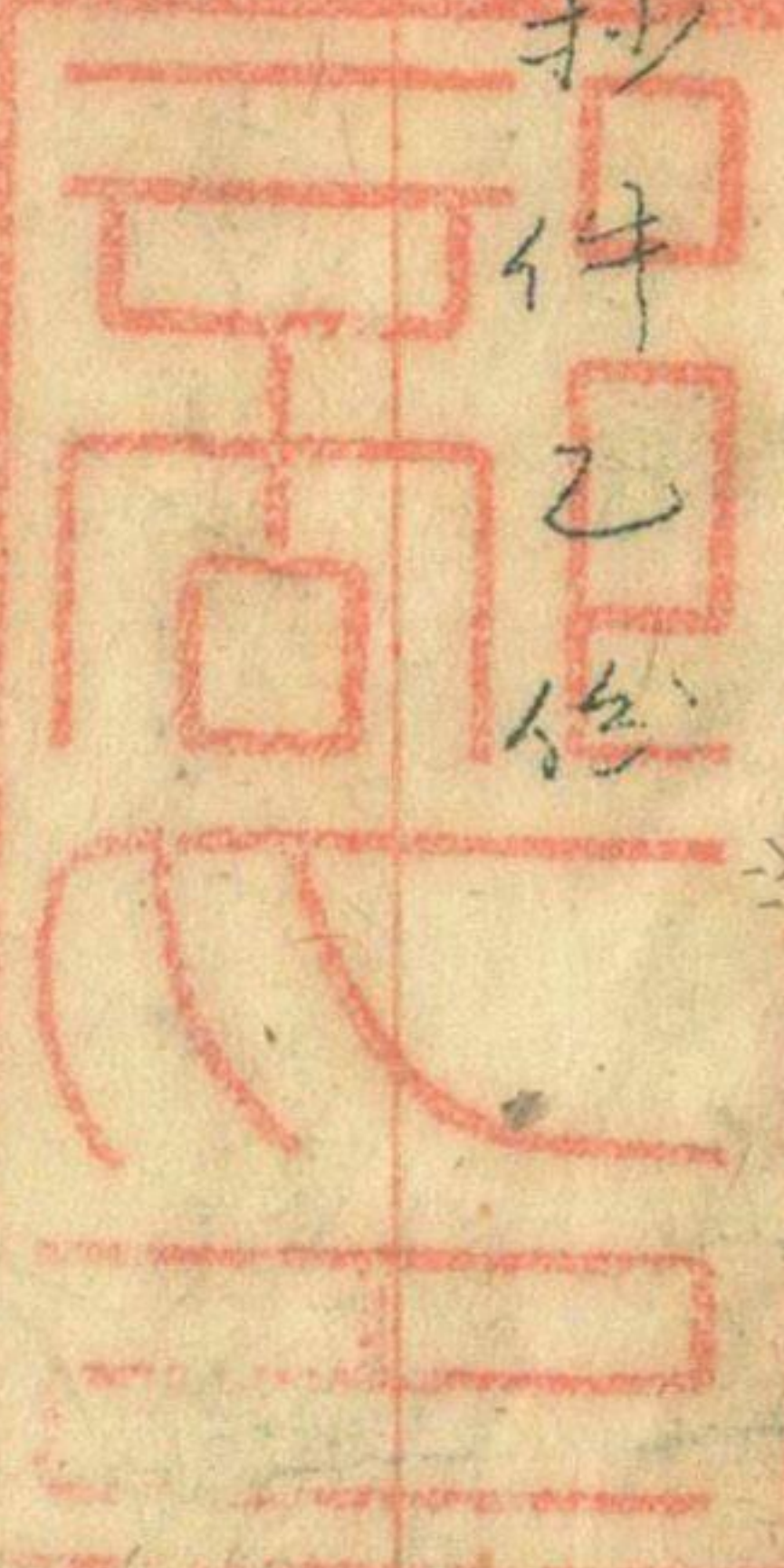
(三)原審查意見第三點必要時得照八月份價格向用戶預收半月費

款一節應補充為各電廠九月份用電(即十月份收費)應照八月份電費預收半數

至八月份用電(即九月份收費)自行備照八月份用電(即七月份收費)收費除分行外各行抄送

原審查會議紀錄電仰轉所各知市知照為要此布商部業灰

印明者原紀錄抄件乙份



監印

抄件

公用事業所供物品或勞務之價格審查會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人：本院 梁頤文 陳漢平

工商部 交通部 內政部 財政部

資源委員會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各代表

主席：梁副秘書長 紀錄：黃繼博

審查意見：

一、公用事業所供物品或勞務之價格仍應暫照八月十九日價格凍結公用事業所需燃煤仍照八月份供應價格供應

二、如有某項事業議定價格遠在八月十九日以前成本已增加甚多者批准依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三及第十五兩條予以調整應由各主管機關督飭各該事業改善管理提高效率節約浪費從嚴核實成本擬定調整價格辦法呈核所辦辦法並宜酌採分級收費制以期減少平民負擔

三、各公用事業之財務管理應妥為整理積極催收欠款以自維持必要時得照八月價格向用戶預收半月費款

四、各項公用事業交通事業及其所需油煤等項價格互相調聯由院定期經常約集有關機關會談切取聯繫以整齊步伐

